“带土移植”团队项目实施细则

第一章　总　　则

第一条　为成建制引进加快“三链融合”的“带土移植”团队，强化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人才和智力支撑，根据《深入实施“抚顺英才计划”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抚委发〔2022〕8号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　“抚顺英才计划”中“带土移植”团队项目立足服务“三篇大文章”，重点支持新材料、精细化工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能源环境和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，破解产业“卡脖子”技术，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，为抚顺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的创新团队、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创业团队和柔性引进的短期外国专家团队。

第三条　“带土移植”团队包括创新团队、创业团队和短期外国专家团队3个类别。

第四条　“带土移植”团队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，由市科技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　遴选范围、标准和数量

“带土移植”团队通过遴选方式产生。

第五条 遴选标准。

（一）创新团队。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和“揭榜挂帅”科技攻关需求，引进海内外科技人才创新团队，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。

2. 团队引进主体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或其他市内企业，团队与引进主体建立起有效合作机制，签订劳动（聘用）协议。

3. 团队带头人应为副高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，团队结构稳定、合理，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，专业结构合理。

4. 团队创新能力、水平和业绩突出，可为企业提供具体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，产生显著成果与经济社会效益。

5. 团队所合作企业运行情况良好，具有明确技术需求，配套支持措施完善，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，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。

（二）创业团队。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非限制性发展产业。

2. 所创办的企业具有良好的营利能力和市场前途，成长性好。

3. 团队带头人（自然人）应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（企业法人或第一大股东）。

4. 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一定技术水平和相关从业经验，团

队结构稳定、合理，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，核心成员在高校、院所、企业或创新创业项目中有过合作，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。

（三）短期外国专家团队。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成员不少于2人，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，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、奠基人，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。

（2）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、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、职称的专家学者，并拥有相关的科研成果。

（3）在国际知名企业、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。

（4）学术造诣深厚，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，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前沿，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。

（5）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，有较丰富的科研、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、学者、技术人员。

（6）拥有重大技术发明、专利等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7）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。

2. 团队成员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；因特殊原因不能入境、采取远程方式开展合作时，可根据实际工作

量核算工作时间。

第六条 遴选数量。“带土移植”团队每年支持9个左右。其中,创新团队5个左右、创业团队2个左右、外国专家团队2个左右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七条 发布通知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一定形式,统一发布“抚顺英才计划”申报推荐通知。

第八条 申报推荐。符合遴选条件的人才团队,需在其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,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报属地科技管理部门,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后,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,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市科技局。

第九条 资格审核。市科技局负责受理推荐材料,并对推荐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。

第十条 专业评审。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,采取专家评审、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评价赋分,形成支持建议名单。

第十一条 审定公示。“带土移植”团队项目支持建议名单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,采取一定形式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,由市科技局进行调查核实,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印发名单。对公示无异议的人才团队,由市委

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发名单，颁发入选证书，落实有关政策。

第四章　支持政策

第十三条　对“带土移植”的创新团队，根据人才团队层次、团队结构、服务时限、项目投资规模、可产生的重大科技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，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科研经费和最高10万元奖励。对“带土移植”的创业团队，根据人才团队层次、团队结构、企业规模、研发投入和市场前景等情况，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。对“带土移植”的短期外国专家团队，根据业绩贡献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。对引进的诺贝尔奖获得者、“两院”院士等顶尖人才团队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第十四条　符合条件的“带土移植”团队，可享受《深入实施“抚顺英才计划”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抚委发〔2022〕8号）规定的相关政策支持。

第十五条　有关部门和“带土移植”团队所在单位要为人才团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，支持其承担重大科研项目、破解关键核心技术难题。

第五章　管理、考核与评估

第十六条　实行目标管理。“带土移植”团队获得支持后，

要签订管理合同，明确工作目标、预期成果、违约处理等内容。合同期3年，合同期内创业团队的主要成员原则上不能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协议，创新团队的主要成员每年需在抚工作9个月以上。

第十七条 实行年度考核。年度考核由“带土移植”团队所在企业负责，考核情况及时报市科技局备案。

第十八条 实行结题（期满）评估。合同期满后，由市科技局组织结题（期满）评估。对“带土移植”的创新团队，取得预期成效的准予结题，未取得预期成效的，延期结题，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，结题评估时还应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；延期期间，不享受合同期内的政策待遇。对“带土移植”创业团队和短期外国专家团队，重点评估团队的工作业绩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评估情况及时向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。

第十九条 建立退出机制。“带土移植”团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终止项目，退回资助经费和奖励资金：

1. 合同期内创新团队和短期外国专家团队主要成员离开攻关单位的，或创业团队主要成员离开辽宁的。

2. 存在弄虚作假、违反学术道德等科研诚信问题的。

3. 存在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不适合继续资助行为的。

对存在第2、3项问题的“带土移植”团队主要成员，今后不得参评“抚顺英才计划”，3年内不得申报省级科研项目。对失信违规的个人及单位，构成违法犯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

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,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　附　　则

第二十条　申报人只能申报“抚顺英才计划”中的1个项目,不能多头申报,重复获得资助和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　本实施细则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,并根据振兴发展需要适时调整。